附件2

2022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

（思想政治理论课）申报说明

一、研究方向

1.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，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。

2.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同步推进，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。

3.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，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，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针对性。

4.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作用，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，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。

5.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，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、创造平台。

6.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，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，实现知、情、意、行的统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本项目限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。

2.申请者须在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已满1年，主要包括高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、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职能部门专职人员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相近学科教学科研人员，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3.各高校申报数量不限，项目申报结束后，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申报类别及结项形式。

三、选题方式和资助额度

1.申请者根据研究方向，结合理论研究和教学实际，自设课题进行申报。

2.项目管理单位为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院校的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-2万元，项目管理单位需按一定比例配套研究经费；其他高校项目申请人自筹经费完成研究，项目管理单位需承诺一定经费支持。

3.本专项研究时限为3年，不得申请延期。